



大会

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纪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23年12月12日第ES-10/22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ES-10/991，其中载有2024年4月24日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驻纽约联合国协调局的主席的身份所发信件，请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我打算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惯例举行本次会议。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24年1月11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ES-10/992)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现在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992，该文件涉及《联合国

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应缴纳给联合国的财政款项的会员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了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在2023年10月26日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遵循2023年10月5日第78/2号决议的规定，允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并且还允许这些会员国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投票。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A/ES-10/L.30/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在讲台上发言。

几十年前，中东局势是新成立的联合国面对的首个重大危机。自那时以来，在本组织几乎整个存在期间，该地区的和平，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仍遥不可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今天,这种难以为继的局势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恶化,使无数无辜受害者陷入致命的围墙,并将该地区进一步推向全面灾难的边缘。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做出了许多外交努力,而且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无一能够消除目前的死亡和破坏循环。然而,现在不是国际社会犹豫不决或转移视线的时候。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过去七个月的可怕事件只是加快了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解决中东局势的紧迫性。

今天,让我们铭记我们的遗产。我们自豪地站在那些几十年前就认识到自己的终极责任是缔造和平、为很多代人消除战祸和战争恐怖者的肩膀上——他们非常清楚战争和暴力在他们自己的生活中所起的不良作用,他们理直气壮地设想并在实际上建设摆脱这一切的更和平的世界。他们了解国际合作的价值,寻求所有国家、无论大小积极参与,并表达出他们敢于将人类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立足于上的共同原则。

作为今天的联合国,我们不能也绝不可忽视我们所继承的历史或使本组织诞生的果敢主张:人人享有和平。

今天召开这次大会,是为了在大会权力和授权任务范围内作出表态,并维护《联合国宪章》、包括第四条所赋予的职能和责任。因此,我促请会员国认真评估摆在我们面前的局势,不带任何其他想法,只把致力于和平作为我们的最大抱负。最紧迫的是,我敦促冲突各方在有影响力的各方的支持下,尽最大努力达成停火协议,结束痛苦,终止流血,释放所有人质,保护无辜平民,并确保所有亟需援助的人可立即、畅通无阻地、无条件地——我再说一遍,无条件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的确,失去的时间再也找不回来了。我们也确实失去了很多时间。我们在这里再次被促请为人类努力,我们各国人民毫无例外地要相信他人本性良善,正如拉尔夫·邦奇几十年前所述,相信人类关系中没有任何问题是无法解决的。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次辩论中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维护会堂和本组织的尊严,最终帮助实现持久和平、拯救生命和结束暴力,这是我们大家为人民所致力事业的。

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ES-10/L.30/Rev.1。

阿布沙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迅速作出反应,应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请求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作为阿拉伯集团5月份主席,我乐意作此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A/ES-10/L.30/Rev.1,该草案的核心内容是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在这项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对阿尔及利亚上个月代表阿拉伯集团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S/2024/312号决议草案)使用了否决权(见S/PV.9609)。

今天是我们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时刻。摆在会员国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产生深远影响,他们遭受迫害、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超过75年了。他们以坚定不移的决心耐心等待国际社会捍卫他们的自决权,让他们的国家能够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巴勒斯坦人民热爱和平,理应有机会通过联合国切实为人类服务。

通过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通过遵守《联合国宪章》,通过满足会员国标准并获得144个国家的承认,巴勒斯坦表明,它理应在国际社会中有其一席之地,并有权成为正式会员国。

此会堂里的绝大多数国家完全清楚,巴勒斯坦的要求是正义的要求,巴勒斯坦问题也是正义的问题,但今天却有人起劲试图压制该问题并使其沦为空谈。这表现在企图强行让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并没收其土地,以及不断扩大定居点,使巴勒斯坦四分五裂。此外,以色列受到谴责的对加沙地带持续袭击造成了杀戮和破坏,同时,由于最近拉法

局势升级，发生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增加了。

以色列无视所有国际决议，公然拒绝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还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宣布自己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作为国际社会，我们有责任维护国际商定的结束冲突的框架，最关键的是基于1967年6月4日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

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将在这方面发出强有力的信息。通过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各位会员国将表明，国际社会决不会将就妥协，而是要维护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拒绝双重标准。鉴于当今世界现行冲突和危机，这是我们各国的保护罩。

联合国早就应该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义务，但永远不会为时过晚。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的支持。今天，各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立场以及自己的国家如何被历史铭记。会员国会坚持联合国赖以成立的真理、正义和平等原则吗？会员国会捍卫以法治和各国享有的正式会员国的合法权利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吗？会员国会支持一个70多年来忍受占领和侵略的民族吗？我们今天会向安全理事会发出明确的警讯表明我们会严厉要求巴勒斯坦有权成为正式会员国、安理会必须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吗？

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明确无疑。如我们所述，该草案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对巴勒斯坦国资格的承认、1948年5月2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重新考虑并支持巴勒斯坦成为正式会员国的请求。

然而，仅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公正对待巴勒斯坦国，因为它只赋予了其它一些权利，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仍将是一个观察员国，无权在大会表决或在联合国机构提出候选资格。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这个全球机构——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作出回应，就巴勒斯坦国的会员资格提出积极

建议。这将促使大会就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问题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有权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草案还要求重申国际社会努力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并公正、持久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着纠正巴勒斯坦人民数十年来所受不公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将提高巴勒斯坦在国际论坛的地位并加强其参与。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将是放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道义和法律责任，也可被解释为对以色列继续其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侵犯行为开绿灯。因此，阿拉伯集团促请所有捍卫国家合法权利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最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卡塔尔国继续为在加沙立即实现永久停火作出巨大努力，与此同时，阿拉伯集团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为重启谈判进程打造严肃的政治环境，这会有助于依照《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其他国际框架，为巴勒斯坦兄弟人民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发言之前，鉴于该事项的重要性，我恳请你今天上午11时暂停辩论，以便就决议草案A/ES-10/L.30/Rev.1采取行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立即恢复辩论，而且，第十届紧急会议将在辩论结束后暂时休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出动议，要求今天上午11时暂停对议程项目5的辩论，以便大会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ES-10/L.30/Rev.1，并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继续辩论。

我的理解是，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如果大会决定今天上午11时暂停辩论，以便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ES-10/L.30/Rev.1，并在对该决议草案采

取行动后继续进行辩论，而且，如果大会随后通过该决议草案，则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将在关于议程项目5的辩论结束后暂时休会。

有人反对这项动议吗？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站在大会面前，此时在加沙地带生命继续凋零，并以最残酷和最令人痛心的方式被撕裂。我站在大会面前，但已有35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害，80 000人致残，200万人流离失所，一切都被摧毁。这种损失和创伤对巴勒斯坦人及其家庭、社区和我们整个国家意味着什么，是无以言表的。

在加沙，巴勒斯坦人被逼到了加沙地带的最边缘，被逼到了生命的最边缘，被逼入了被围困的日益狭窄的空间里，而炸弹和子弹却在继续对他们步步紧逼。我站在大会面前，以色列政府却蓄意并决定制造饥荒，杀害我们人民中最脆弱的群体——儿童和妇女。

以色列关闭了过境点而不是开放过境点，其中包括拉法过境点，并用武力夺取了巴勒斯坦人的拉法过境点。人道主义车队在以色列的支持下遭到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受到攻击，其中就有以色列的共谋。正当全世界呼吁向加沙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停火时，以色列却制造了干旱。以色列的计划——毁灭和让人流离失所——没有变过。

我站在大会面前，而加沙的每一寸土地都在见证屠杀，过去医院所在之处继续有乱葬坑被挖掘出来，而且世界才刚刚开始了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的残酷性和广泛性。我站在大会面前，以色列总理却准备再杀害成千上万人以维持他的政治生涯，而且，他公开宣布巴勒斯坦国是一个生存威胁，并在浩劫发生76年后与其同谋者一道继续试图完成这项工作。

以色列的战争是针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以色列占领军和定居者每天都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杀戮。以色列的推土机在各地让巴勒斯坦社区流离失所，并毁坏巴勒斯坦人的家园。

我听到许多人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坚韧不拔——我们是坚韧不拔的——但任何民族、任何家庭、任何个人都不应该如此长久地忍受这样的苦难——这样的不公正，从出生到夭折，一代又一代。没有父母应该经历这种恐惧和这种无能为力。任何儿童都不应该在肉体上经受巴勒斯坦儿童正在经历痛苦。就在此时此刻，拉法的140万巴勒斯坦人不知道他们今天能否活下来，不知道接下来要去哪里。他们无处可去。

我以前曾数百次站在这个讲台上，往往境况悲惨，但没有一次能与我国人民今天所承受的境况相提并论。我以前曾数百次站在这个讲台上，但从未有过一次投票比就要进行的这次投票、一次历史性的投票意义更加重大。我们曾面临并会继续面临通过强迫流离失所、征服或死亡，或者更明确地说，通过族裔清洗、种族隔离或灭绝种族，将我们逐出地理、逐出历史的企图。

尽管困难重重，我们还是活了下来。我们的旗帜骄傲地高高飘扬在巴勒斯坦、全球各地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园里。我们的旗帜已成为所有相信自由及其公正统治的人、所有面对这种极度不公再也不能袖手旁观的人树立的一个象征。的确，我们不会消失，但逝去的生命无法挽回。尚未结束的恐怖袭击给心灵、给家庭和社区以及给加沙地带的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留下了有形和无形的印记，永远都无法用言语来完全表达。

我们没有撰写《联合国宪章》。我们没有制定国际法。我们只是要求看到它们适用于我们，但直到现在，我们一直得不到它们的保护。在驱逐和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运动达到极致之际，会员国可以作出决定，支持一个民族有权在其祖先的土地上有尊严地自由生活，支持和平，这要求承认我们的权利，

而不是继续剥夺我们的权利，或者他们可以袖手旁观，或者更糟糕的是，阻碍历史的自然前进道路。

在这些大厅里，我曾坐在各种解放运动的旁边，它们一个接一个地最终在大会堂获得了应有的位置，同样，毫无疑问，终有一天巴勒斯坦在自由国家中会获得自己的应有位置。占领、殖民主义、死亡和毁灭不是我们的命运。它们是强加给我们的，自由是我们仅有的命运。与大会堂里所代表的许多国家一样，我们经历着它们受过的苦难、它们领导过的斗争及其曾经拥有的梦想。会员国见证了巴勒斯坦的故事，他们只能通过自己人民争取解放的历程的棱镜来看待这个故事——解放是要让生命能够胜出；解放是要让和平能够胜出。

我们要和平。我们要自由。在数以万计的人民被杀害之际，没有比这个词更难发音的了。我们并不轻易使用这些词。我们要和平。我们的自由不是和平的障碍；而是通往和平的唯一道路。会员国若不支持我们的自由，他们就没有支持和平。我们的自决、独立建国和加入联合国的权利不能受制于以色列的否决。这些权利不容谈判；它们是我们作为巴勒斯坦人固有的权利。以色列显然想要摧毁巴勒斯坦国。若会员国允许摧毁巴勒斯坦国，那对两国解决方案而言意味着什么呢？

对几代会员国国人而言，巴勒斯坦一直是人类能否履行承诺的终极考验，对这一代来说，它再次是寻求正义的最终衡量标准。它的名字得到了会员国的开国元勋、最伟大的领导人和我们各国人民的拥护。它是祖先遗产和让较年轻的几代参与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最大城市和最偏远村庄中各种信仰、信念、种族和年龄的人们正在为巴勒斯坦动员起来，争取停火，结束占领，并争取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

我们在谈判中经常援引《联合国宪章》，我们将始终遵守《宪章》，包括当《宪章》规定的进程和所加限制对我们不利的时候，包括我们仅被赋予观察员地位已有50年的现在。我们希望所有援引《宪章》者遵守《宪章》所保障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正视《宪章》谴责的以武力夺取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保护巴勒斯坦子孙后代免遭《宪章》所预见的占领和战争的祸害。投赞成票就是为巴勒斯坦人的生存投赞成票；这不是反对任何国家，而是反对不让我们有自己国家的企图。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政府如此反对投赞成票，因为他们完全反对我们的独立和两国解决方案。这是对和平的投入，可从而增强和平的力量。75年前，以色列根据一项预见两国的决议（第181(II)号决议）而不必等待冲突结束就被纳入了联合国，同时以色列继续否认我们的权利和我们的存在，而75年后，巴勒斯坦国仍被要求等待，大门仍然紧闭，无法加入本组织，有人能解释这一事实要吗？

当然，今天会员国的投票会极大表明他们对巴勒斯坦的声援，并会表明了他们的身份和立场。这很重要。我知道，绝大多数会员国将在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帮助的时刻再次与他们站在一起，他们将为了所有人的利益支持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简而言之，投赞成票是正确的做法，我可以向他们保证，在今后的岁月里，他们和他们的国家将为在这一至暗时刻捍卫自由、正义与和平感到自豪。正如大家所说，解放巴勒斯坦，让人人享有和平，对决议草案A/ES-10/L.30/Rev.1 投赞成票吧。

埃尔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85年前，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一支完全邪恶的力量崛起，其目标是通过灭绝种族和破坏来主宰地球。希特勒上台后，纳粹企图让人类屈服于他们的铁拳下，同时消灭犹太人——但不仅是他们，还有所有他们认为次等的人。但是，面对该灭绝种族阴谋，正义的力量汇聚在一起，要终结这一恐怖，还世界以自由与和平。继盟军取得胜利后，此处的这个机构，即联合国成立了，其使命是确保这种暴政再也不会抬起令人厌恶的头颅——再也不会。

今天，会员国要做的恰恰相反，要推动建立一个由我们时代的希特勒——我们时代的希特勒——领导的巴勒斯坦恐怖国家。20世纪40年代，全世界团结起来摧毁一个杀人成性的政权。然而，今天，

具有病态和扭曲的讽刺意味的是，这个为防止邪恶而设立的机构现在却欢迎一个恐怖主义国家加入其行列。如果丘吉尔今天还活着，他会说些什么？罗斯福会怎么想？他们在九泉之下也辗转反侧不得安宁——辗转反侧不得安宁。

这周，就这周，以色列举办了活动纪念犹太人大屠杀纪念日。正是在我们神圣的一周里，这个无耻的机构却决定用权利和特权来奖赏现代纳粹。正当以色列人哀悼在火葬场焚烧的犹太婴儿时，此处联合国的会员国却迎来了10月7日焚烧以色列婴儿的同谋。会员国怎么会如此瞎了眼？是他们的政治利益吗？是他们扭曲的价值观吗？他们受到了巴勒斯坦人及其同谋外交恐怖的威胁吗？这里多得是。

今天的毁灭性投票不仅是向支持恐怖主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打开了联合国的大门。如果是的话，那就够糟糕了。但是，会员国都知道，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甚至没有控制自己的领土。他们知道谁控制着加沙吗？他们可能忘记了，因为自10月7日以来，在所有会员国的决议中，他们甚至没有点出那些人的名字。

因此，我要提醒大会。是哈马斯的恐怖分子。但哈马斯不仅控制着加沙。哈马斯还占领了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即会员国所说的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区和巴勒斯坦村庄。在每一次民意调查中，如今都预测哈马斯会赢得巴勒斯坦选举，如果真举行选举的话。因此，大会今天不仅要把一国的权利授予巴勒斯坦恐怖权力机构；大会今天还要把特权和权利授予哈马斯这个未来的恐怖主义国家。会员国向现代纳粹和灭绝种族的圣战分子开放了联合国，他们致力于在以色列和该地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杀害每个犹太男人、妇女和儿童。这让我恶心——恶心。在今后的岁月里，会员国将不得不解释，它们是如何违背所有道义和《联合国宪章》，千方百计地把一个国家交给一群大屠杀者，交给我们时代的希特勒的。

给大家瞧瞧：我要向大会展示今天投票的未来结果。这就是大会投票的结果。即将成为总统的哈马斯国总统暴君叶海亚·辛瓦尔，顺便说一下，他是联合国支持的，他要向大会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当哈马斯掌权时，会员国会知道刚才在这里发言的巴勒斯坦代表会有什么下场。他会被召回的，他若回来，则可能会被哈马斯从屋顶上扔下去，就像2006年或2007年哈马斯接管加沙时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一样。在他的位置上，这个机构将欢迎哈马斯代表加入其行列——一名恐怖主义外交官，其明确目标是灭绝犹太人种族，就像他在这里的伊朗同行一样。

有了这个新的先例，我们在这里可能会看到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或“博科圣地”的代表，他们会坐在我们中间。会员国知道吗？这会符合今天在这里确立的新道德标准——把一国的权利给予一个已经部分被恐怖分子控制的实体，而且这个实体将被一支屠杀孩子的哈马斯强奸犯所取代。这令人难以置信，真的令人难以置信。大会今天的所作所为让人想起欧洲列强是如何在《慕尼黑协定》中屈从于希特勒的。联合国把矛头指向守法的民主国家以色列，同时安抚哈马斯和伊朗的纳粹圣战力量。丘吉尔当时关于面对凶残的独裁者选择懦弱还是绥靖的一席话对于今天大会的表决颇具现实意义，因为今天大会要在软弱、羞耻与和解及打一场反恐战之间做出选择。可悲的是，它将选择软弱，但它换来的不仅是耻辱，还有未来的战争。好样的。

今天，大会在这里又在作出另一个滑稽行径——一个不可饶恕的举动，那就是破坏《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这一神圣文件是我们在这里要做的一切事情的基础，但它却遭到践踏，正被抛出窗外。大会正在唾弃为约束本组织制定的那些价值观。大会利用今天的破坏性决议草案A/ES-10/L.30/Rev.1，正在绕过安全理事会，无视安理会的决定，违反本组织一直遵守的准则。

起草《宪章》是有原因的，但大多数会员国对其所述会员国资质却毫不关心。因此，请让我提醒大会，《宪章》对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是怎么说的：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爱好和平。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就今天的表决而言，会员国不仅是违反《宪章》绕过安全理事会，而且在亵渎爱好和平的含义。他们知道，巴勒斯坦人与爱好和平截然相反。他们知道这一点。自他们1947年拒绝接受联合国分治计划以来——他们拒绝接受该计划——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只是试图摧毁以色列。他们爱好恐怖，不爱好和平。他们根本不爱好和平。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向恐怖分子终身支付薪资。这纳入了他们的预算。他们在课堂教授殉难和圣战。他们美化死亡和谋杀。巴勒斯坦人向他们的孩子灌输谋杀以色列人和实施恐怖袭击的思想。然后，当以色列进行自卫时，巴勒斯坦代表来到这里，站在这里，流下他的鳄鱼眼泪，好像他并没有派他们所有人去自杀或实施恐怖袭击。没有一个巴勒斯坦领导人，根本没有一个人谴责10月7日的屠杀。他称哈马斯为兄弟。这就是会员国想要将一国权利赋予的对象吗——一个恐怖实体吗？只要有这么多会员国仇恨犹太人，他们就不会真正在乎巴勒斯坦人是否热爱和平。尽管他们负有对《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但他们今天在这里要揭示《宪章》对他们的真正意义：当涉及到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的生命时，《联合国宪章》对他们毫无意义-毫无意义。他们无视《宪章》，给予巴勒斯坦人会员国的特权，以此证明道义对他们来说只是一句口号，而政治和利益占了上风。对他们来说，《联合国宪章》只是一份毫无意义的文件，今天的表决将证明这一点。

他们知道他们今天在做什么吗？今天，他们正在毁掉《宪章》，而且是自大屠杀以来对我国人民最残暴的屠杀之后——在10月7日大屠杀的灰烬

上一这样做。为什么？今天将成为耻辱。联合国是在600万犹太人遭到有系统地屠杀后成立的一个组织，它无视自己的创始《宪章》，正在推进另一个威胁犹太人民生存的灭绝种族政权。我希望全世界都记住这一时刻，记住这一不道义的行为。因此，今天我要为会员国举起一面镜子——一面镜子，这是他们的镜子——以便他们能够确切地看到他们用这种破坏性表决对《联合国宪章》造成了什么后果。他们正在亲手撕毁《联合国宪章》。是的，是的，这就是他们正在做的-撕毁《联合国宪章》。大会的耻辱。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大会今天早些时候决定上午11时暂停关于议程项目5的辩论，大会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ES-10/L.30/Rev.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ES-10/L.30/Rev.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大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巴以冲突的当前升级始于七个月前。我们不会详述其骇人听闻的影响。我们只是要说，在此期间，仅在加沙就有35 000多人死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其中许

多是妇女和儿童。另有约8万平民受伤。这一可怕的统计数字在现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拉法是150多万人从加沙地带各地所逃之处，如果以色列继续实施攻打拉法的计划，则一场灾难将不可避免。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也几乎被完全摧毁。正如我们今天能看到的那样，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同对加沙灾难性局势的这种评估。

目前当地的悲惨局势证实了我国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即在努力结束敌对行动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铭记，必须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就一系列最终地位问题开展直接对话创造条件。该进程的结果应当是落实国际公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即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1967年边界的基础上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为了这种对话取得成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地位平等。

特别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纠正历史上对巴勒斯坦人渴望建立自己统一的主权国家的不公正，巴勒斯坦早在1948年就应被接纳加入联合国。我们确信，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将有助于其在最初谈判中与以色列地位平等；以色列在超过75年前就获得了正式地位。接纳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将是在联合国核准的平台上，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这是阿尔及利亚所提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S/2024/312)的目标。然而，4月18日，世界目睹了美国又一次——第五次——行使否决权，阻止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见S/PV.9609)。

巴以冲突地区目前的暴力升级表明，一国企图垄断调解人职能并想把自己打扮成世界警察造成了悲惨后果。

自从美国阻挠安全理事会就整个巴以问题，特别是就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问题开展工作以来，出现了一种极其丑恶和不同寻常的局面，

需要采取不同寻常的解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今天将一项远达不到标准的决议草案(A/ES-10/L.30/Rev.1)付诸表决，其中有许多内容是首次提交大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需要更详细的审查。然而，这些内容涉及到给予巴勒斯坦而不是某个希望成为会员的国家更多权利，而由于美国的立场，巴勒斯坦仍不得不安于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地位。一旦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巴勒斯坦仍是一个观察员国，但会有更多其它机会在大会和大会主持举行的会议上开展更有效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至少部分纠正长期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历史不公的一个机会，他们过去七个月失去了史无前例之多的爱好和平的生命。受美国支持的以色列行动的后果会持续多年，巴勒斯坦人将需要联合国有关机构最大限度的介入来克服这些后果。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力求帮助他们尽可能做到这一点。

该决议草案并不理想。特别是，我们认为，如果决议草案也提及美国和占领国，不会不合适。但是，我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特殊，如其案文所述，并不构成先例。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悼念那些因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制止流血而丧生的巴勒斯坦平民，他们没能活着看到巴勒斯坦成为本组织正式会员国的那一天。我们促请所有关心他们、关心他们努力争取权利者也这样做。

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非取代主要任务，主要任务仍须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巴勒斯坦必须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最重要的内容载于其建议中，即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这是我们所有人道德上的义务。只有成为正式会员国，巴勒斯坦才能加入本组织其他会员国的行列，并充分行使这一地位所意味的权利。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天，美国有一个看到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的良机。因此，我们希望，美国下次不会阻挠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希望大会很

快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审议一项关于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大家庭的决议草案。巴勒斯坦人民早就应该得到这一权利。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共同提案国提交的文件A/ES-10/L.30/Rev.1所载决议草案所作投票。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没有应巴勒斯坦国的请求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是为了能够对任何反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不利举动作出回应。

显然，我们是在自二战大屠杀以来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和最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阴影下举行这次会议。巴勒斯坦代表对于以色列不法政权对加沙实施的屠杀和破坏的描述比我讲得更好。

以色列拒不接受大会、安全理事会、甚至其庇护者和朋友发出的停止屠杀无辜和接受立即停火的呼吁。以色列领导人背弃了谈判达成的停火协议。它现在开始攻击拉法，秘书长对此公正地警告说，这“将是一个战略错误、一场政治灾难和一个人道主义噩梦”。

的确，总有一天，以色列将为它在巴勒斯坦，特别是今天在加沙犯下的罪行承担责任，我们应努力追究以色列及其领导人对这些罪行的责任。

然而，我们今天听到的却是对联合国、对大会及对会员国的侮辱。这是侵略者的傲慢。它反映了占领者——占领土地70多年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其践踏了巴勒斯坦人民固有的和《宪章》赋予的自决权。我们希望大会对这种侮辱作出适当回应，因为我认为这有悖于对一个会员国的期望，有悖于联合国的标准和惯例。

今天，大会被要求朝着最终解决冲突迈出第一步——纠正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历史不公的重要一步。正是由于大会1947年的表决（第181(II)号决议），巴勒斯坦分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然而，只有以色列是联合国会员国。巴勒斯坦人民自1947年

以来一直被剥夺了自决权，1967年后，他们不得不生活在以色列的野蛮占领之下。

本届大会可以通过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来部分纠正该历史不公。巴勒斯坦符合成为会员国的所有标准。其会员资格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的会员资格在2011年受阻，两周前又因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再次受阻（见S/PV.9609）。

关于巴勒斯坦只能通过谈判才能被接纳的说法表明该立场不公。谈判必须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如果以色列是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进行谈判，那么巴勒斯坦也应如此。

文件A/ES-10/L.30/Rev.1所载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决定——我相信会得到会员国几乎一致支持——巴勒斯坦有资格成为会员国。这会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并核可接纳巴勒斯坦为正式会员国。

与此同时，大会将赋予巴勒斯坦国尽可能充分参与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会议的所有权利。正如决议草案所述，该例外措施仅只适用于巴勒斯坦，并不构成先例。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着纠正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历史不公迈出的部分但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将表明一个政治现实，这将有助于恢复和平进程，实现普遍商定的打造两国解决方案的目标——按照1967年6月4日边界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有生存能力且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ES-10/L.30/Rev.1作出决定前，我谨谈及通过该决议草案所需多数票问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有人反对到会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ES-10/L.27采取行动吗？

没有人反对。因此，需要有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到场并参加表决，才能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决议草案A/ES-10/L.30/Rev.1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捷克、匈牙利、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9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ES-10/23号决议）。

[嗣后，刚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大家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前，我谨提醒会员国，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柏罕加福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大会刚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对此事重新给予正面考虑。新加坡经过认真、仔细的考虑，对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要解释新加坡支持这项决议的理由，并将其记录在案。

首先，新加坡对这项决议的支持是在紧要关头投票赞成在一个非常动荡的地区通过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办法。新加坡一贯主张并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办法，这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唯一可行途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权在安全、公认的边界

内不受武力威胁或行为和平生存和生活。新加坡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促请双方领导人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展现出领导力和勇气，采取困难但必要的步骤。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和平前景变得更加暗淡了。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停止敌对行动，重振努力，争取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哈马斯去年10月7日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残暴地杀害了1 200多名以色列人和其他族裔，并劫持了200多名人质，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任何历史不公、敌意或冲突都不能宽恕这些袭击或为其辩护，新加坡一再谴责这些袭击。作为回应，以色列行使了合法的自卫权利。但是，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太极端，造成了太多人类苦难和财产破坏。加沙死了约35 000巴勒斯坦人一事以及人道主义灾难都是悲剧性的。这些事件的结果是，双方都感到愤怒，双方人民之间脆弱的信任破裂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感破灭了。

作为双方的朋友，我们对这一事态深感悲痛。新加坡今天的投票表明我们衷心希望看到双方一秉诚意恢复直接谈判，彰显出勇气，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持久和平迈出极其艰难但至关重要的头几步。我们认识到，这将是一个痛苦而漫长的、持续很久的过程。现在就要开始重建信任和重启对话的工作。双方都有合法权利和共同责任，必须通过直接谈判作出艰难的妥协。

其次，新加坡对该决议的支持符合我们对国际法原则和落实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的一贯和长期支持。第181 (II) 号决议除其他外，将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划分为分开的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安全理事会第242 (1967) 号和第338 (197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六日战争中占领的领土。随后各项决议明确提及两国解决方案。不幸的是，这些决议从未得到执行。

第三，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家园的权利。1988年，新加坡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我们是根据两国解决

方案这样做的。当时，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 (1967) 号和第338 (1973) 号决议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最重要的是，巴解组织明确反对恐怖主义，承认以色列国的生存权。我们认为这些举动是朝着持久解决长期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

第四，在支持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方面，新加坡重申，在促使稳定与和平政治解决的进程中，恐怖主义没有立足之地。继续否认以色列存在或拒绝放弃恐怖主义的团体、包括哈马斯在内，在巴勒斯坦国没有立足之地。为了给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我们必须恢复希望，提供和平的可能性，以替代无休止的暴力和报复循环。作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朋友，我们敦促双方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支持下，避免暴力，恢复谈判，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尽管我们支持这项决议，但新加坡对决议附件的范围保留自己的立场。我们认为，必须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赋予按照该决议要赋予的任何其它权利和特权。这不仅对本案，而且对今后类似案件都有重要意义，因为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宪章》规定，只有会员国才能行使某些权利和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前，我谨促请所有与会者压低声音，以便我们能够听取发言。

拉森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77年前在这个大会投票赞成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建立两个国家（第181 (II)号决议）。今天的投票表明，丹麦继续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一个和平、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让以色列国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能够和平与安全地毗邻共存。

丹麦一贯支持以色列及其根据国际法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我们也支持巴勒斯坦有权建国和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我们会继续这样做。

12年前，丹麦投票赞成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第67/19号决议）。我们今天的

投票是对其自然延续，是朝着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迈出的重要一步。

与此同时，丹麦今天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正式双边承认一个主权巴勒斯坦国。那是一个不同的问题，我们会继续在国际法规定的框架内予以审议。丹麦的立场是，这种承认应当是双方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的结果。

在经历了七个月的破坏性冲突之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前景可能似乎遥不可及，但我们绝不能忘记这一共同目标。希望今天的表决能够成为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是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历史不公的第一步和关键时刻。我们重申刚刚通过的ES-10/23号决议第1段，大会在其中认定巴勒斯坦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这意味着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义务，因此应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可并支持大会今天的决定。这项决定是履行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和恢复巴勒斯坦一些固有权利的一个微小但至关重要的步骤。巴勒斯坦表明自己致力于和平，并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因此，它理应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相反，以色列政权的所作所为让该政权丧失了作为一个能够维护《联合国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的实体的资格，使其不适宜作为一个能够维护《联合国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的实体。以色列政权一贯违反国际法、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它拒绝遵从国际法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并继续实施令人震惊的侵害行为，包括屠杀、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

关于在加沙纳赛尔和希法医疗设施发现的乱葬坑的骇人听闻的报告，描绘了该政权犯下的战争

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令人痛心的画面。被发现遭到掩埋的尸体约400具，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尸体，这是该政权残暴和无视人命的鲜明例证。这种行为违背了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以及国际法的所有基本准则和原则，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美国阻挠阿尔及利亚拟议的安全理事会新闻谈话，该谈话呼吁进行公正、透明的国际调查（SC/15692）。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不负责任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可谓不计后果，这违背了国际社会的意愿。

尽管得到了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但美国作为占领政权的坚定支持者，再次选择对这一现实视而不见，并冷血自私地企图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成为正式会员国的崇高愿望。然而，今天的投票表明，美国无条件支持以色列政权是多么孤立。我们相信，今天的表决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明确的警讯。我们希望，在这项决议通过之后，安全理事会将能够重新考虑其先前对巴勒斯坦要求成为正式会员国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必须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直到他们能够实现基本权利，特别是自决权以及在所有被占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正如我们以前所述，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是对巴勒斯坦问题最有效、持久的解决办法。通过全民投票，巴勒斯坦穆斯林、犹太教徒和基督徒将能够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公平、平等地享有权利。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认为它彰显了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在我们欢迎通过这项决议之时，我们心系加沙和拉法人民，他们忍受着以色列持续不断的暴行。伊朗仍然坚定不移地主张实现可持续停火，认为这是在此紧要关头实现加沙福祉所不可或缺的紧迫要求。

最后，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并不影响我们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不承认以色列政权问题上的长期、一贯的原则立场。

库尔哈内克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重申，捷克完全支持西岸和加沙人民追求自己将来建国的政治愿望。然而，要使其可行，就要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保障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安全、政治稳定和民主发展。

首先，解决加沙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是当务之急，因为它是促使建立未来巴勒斯坦国的任何有意义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事实上，加沙地带部分地区仍在哈马斯的控制之下，哈马斯于10月7日对以色列发动了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引发了战争，给成千上万的平民造成了悲惨后果。我们坚决支持18个会员国领导人4月2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促请哈马斯立即释放所有人质，并为停火铺平道路。

今天，我们对 ES-10/23号决议进行了表决，该决议寻求在安全理事会不建议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之后提高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见S/PV.9609）。

该地区人民理应享有永久解决冲突的和平解决的前景。但是，无论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还是提升在联合国的权利，都不能单独给巴勒斯坦人带来和平与繁荣。实现和平需要更多。它需要有勇气聚到谈判桌前，作出艰难的政治决定和妥协。这实际上是我们都应该谋求的。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重新确立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前景。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仍然是实现所有人持久安全与和平的唯一可行途径。我们还鼓励该区域走上合作的道路，包括通过《亚伯拉罕协定》，为中东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这项大会决议意在借助一项有可能在已经非常脆弱的冲突局势制造更多分裂和阻碍和平谈判的决定，绕过一个非常复杂的政治进程。此外，该决议还企图绕过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大家庭的既

定法律程序，把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授予一个观察员。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意图。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捷克不能支持这项决议，我们对它投了反对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拜登总统一直明确表示，要实现该地区的可持续和平只能通过两国解决方案，并保障以色列的安全，而且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能够在享有同等自由和尊严的情况下毗邻共存。美国仍然认为，在联合国和当地采取单方面措施不会推进这一目标。

ES-10/23号决议也不例外，因此美国投了反对票。我们的投票并不表明我们反对巴勒斯坦建国；我们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并寻求有意义地推动此事。这反而是要确认，建国只会通过双方直接谈判的进程予以实现。

没有其他路径会保证以色列作为一个民主的犹太国家的安全和未来；没有其他路径会保证巴勒斯坦人能够在自己的国家过上和平与有尊严的生活。而且，没有任何其他路径可促使以色列与其所有阿拉伯邻国、包括沙特阿拉伯在内的区域一体化。

美国致力于加强与巴勒斯坦人和该地区其他方面的接触，以推进政治解决，为巴勒斯坦建国和随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开辟道路。这项决议并没有解决4月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出的对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关切（见S/PV.9609）。如果安全理事会因这项决议审议巴勒斯坦的会员国申请，会有类似结果。

此外，该决议没有改变巴勒斯坦人作为非会员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即使是这一没有成果的案文也明确了这一点。由于这次表决，巴勒斯坦非会员国观察团没有获得在大会的表决权，也没有获得在联合国机关中提出候选人或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权利。简言之，在这次表决后，巴勒斯坦非会员国观察员代表团不具有与会员国同样的地位。

与此同时，美国将继续反对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前景的措施。这包括任何违反布林肯国务卿一再声明的以下原则的行动：加沙不能成为恐怖主义的平台，以色列不应重新占领加沙，而且，加沙领土的面积不应缩小。

我们认为，两国解决方案加上此种要素，是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以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安全的最佳途径。美国仍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建国和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最快捷途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美国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直接谈判。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在联合国赋予了观察员巴勒斯坦国新的权利。

我们欢迎对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所作澄清，这两项权利是会员国独有的特权。法国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了接纳新会员国的程序。我们支持接纳巴勒斯坦为正式会员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阿尔及利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S/2024/312号）投了赞成票。

为了根据两国解决方案解决以巴冲突，到了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这是满足以色列安全需要和巴勒斯坦人建国的合法愿望的唯一途径。这就是法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背后的含义。我们促请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支持和平前景。

法国谴责哈马斯和其他恐怖团体10月7日的恐怖袭击。我们继续要求停火和释放所有人质。我们继续要求充分的人道主义准入。

已经开始的对拉法的进攻有可能造成许多受害者，让民众进一步流离失所，如今加沙没有任何地区可以被认为是安全的。进攻有可能进一步破坏援助进入。法国明确反对该行动。

我们谴责哈马斯袭击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我们重申，各方必须尽一切可能保护平民，确保可获得援助。

现在是动员起来进行政治解决的时候了。

卡尔库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对ES-10/2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过去几个月的悲惨事件再次表明，中东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政治解决以巴冲突。芬兰认为两国解决方案是保障两国人民安全和权利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持续途径。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推进这一目标。可持续和平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独立国家的自决权。

几十年来，芬兰一直是巴勒斯坦人的可靠伙伴，在政治上和通过发展合作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建设。国际社会现在需要为建立巴勒斯坦国制定明确步骤。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是其中的一个步骤。至关重要，会员国资格不应只具有象征意义，而应作为一项基础广泛的计划的一部分，以切实改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和整个地区的安全状况。

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尚未商定这样一项计划。芬兰希望看到一个独立、得到国际承认的巴勒斯坦国尽快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尽管形势艰难，但重要的是，该地区所有人民都必须认识到两国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双方领导人的行事方式必须使两国解决方案在公民眼中具有可信度。

保护平民必须立即成为最高优先事项。以色列必须停止其在西岸的所有非法活动，并返还其截留的巴勒斯坦收入。

巴勒斯坦政府需要实施其改革方案。我们都必须公开承认，不可能回到10月7日之前的状态。

芬兰继续呼吁在加沙实现可持续停火，并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最终，两国模式对该地区的所有居民显然利大于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理应拥有更美好、安全的未来，巴勒斯坦人有权决定自己的事务。

拉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ES-10/23号决议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这是对 Hamas 目标和方法的明确拒绝。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与 Hamas 想要的背道而驰。

我们谴责 Hamas 对以色列的恐怖袭击，并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两国解决方案是打破无休止暴力循环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希望。同许多会员国一样，澳大利亚对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国际社会可以发挥作用，营造势头，设定双方为取得切实进展而恢复谈判的期望，支持政治进程的努力。

该决议没有授予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而保留了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地位，并适度扩大了额外权利。我们赞赏我们与会员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为确保明确这一点而进行的接触。

该决议表达了大会希望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这最终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推荐——的愿望。

虽然这项决议不是我们提议的，但出于我提到的所有原因，澳大利亚投了赞成票。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并不是对巴勒斯坦国家地位的双边承认。然而，澳大利亚不再接受只有在和平进程结束时才会承认这一观点。

我们已明确表示，Hamas 在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中没有任何地位。这样一个国家不能威胁以色列的安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改革，需要就包括耶路撒冷和边界在内的最终地位问题进行直接谈判。

我们听取了以色列的关切。澳大利亚将始终致力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的权利。我们认为，两国解决方案是确保这一点的唯一途径。我们知道这次投票不会解决眼前的危机。加沙亟需人道主义停火；必须解决这场灾难性人道主义局势；Hamas 必须释放所有人质。

扎内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坚持认为应为中东两个民族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我们赞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目标。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每个儿童、每个家庭都理应生活在和平、繁荣和尊严之中。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的国家。德国为此努力了多年，我们将坚持不懈地继续这样做。

今天，必须在国际集体努力的支持下立即采取行动，以制止战斗，使人质获释，确保和保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结束痛苦和破坏。不立即采取这些步骤，巴勒斯坦国就不会成为现实。但我们希望巴勒斯坦国切实存在。不幸的是，大会今天的表决将无法产生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建国，也不会带来和平。

假如立即授予正式会员国资格能结束我们正在目睹的所有苦难，我们今天就会全心全意地投赞成票。只有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直接谈判才能实现中东可持续和平和两国共存。这就是我们今天投弃权票的原因。

此时此刻，让我们集中精力，努力为该地区以及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开辟一条通往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道路。德国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不懈努力。我们正与该地区的伙伴密切协调，集中精力为两国解决方案创造必要条件。必须明确一点——在本大会堂的许多人似乎都同意这一点——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并不是向两国方案迈进的政治进程的开始或结束，而是这一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开始商定实实在在的步骤——使双方人民能够有尊严、安全毗邻共处的步骤，以及结束占领和防止暴力和煽动的步骤。

今天，我们反对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前景的单边措施，即：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和空前的定居者暴力。

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以维护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需要为可行而合法的国家架构奠定基础。需要一个决

心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睦邻共处行之有效的统一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做出大量努力。国际社会随时准备担负责任，确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有效完成这项任务，保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2023年10月7日的事件绝不能再次发生。以色列的正当安全关切必须得到满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必须能够过上和平与安全的生活。德国随时准备为此提供支持。

各代表团在今天的重要投票中做出了不同的决定。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不是草率的决定。我们都寻求推动实现同样的目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所有儿童的和平与安全，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特别是可行的两国解决方案。

因此，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实现和平而努力。加沙的可怕战争严酷地提醒我们，这是唯一的出路。制止加沙的杀戮至为重要。哈马斯必须停止恐怖活动。这将制止战争。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现在，以色列必须最终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送达加沙所有无辜的男女老幼。我们还呼吁以色列避免拉法事态进一步升级，尽其所能保护加沙平民的生命。一如每个国家都有权自卫，每个国家也有义务保护平民。我们热切期待有一天巴勒斯坦人民最终拥有自己的国家，而不仅仅是在联合国名牌后面的席位。这正是我们奋斗的目标；我们认为，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该目标。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坚定支持“两个民族、两个国家”的原则，赞同全面持久和平的目标，而该目标的实现只能——我强调只能——基于两国解决方案，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商定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我们认为，该目标必须通过双方的直接谈判加以实现。我们对今天通过ES-10/23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持久解决冲突的目标表示怀疑。这就是我们决定弃权的原因。

哈马斯10月7日的野蛮袭击和随后加沙地带的冲突使得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已经毒害数代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冤冤相报周而复始，永无休止。没有一个享有主权、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其领土应该包括西岸和加沙，并且应当由一个经过改组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有效治理，以色列就不会有安全保障。

重要的是，要恢复政治前景，以顺应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这应该成为我们中期行动的指导。短期而言，应把解决加沙地带灾难性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作为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下，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其启动拉法地面行动的业已在进行之中的计划。正如意大利共和国总统三天前在大会提到的那样（见A/78/PV.81），意大利支持秘书长呼吁避免在拉法采取军事行动，因为这将进一步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惨痛后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敦促哈马斯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

意大利正在尽己之力减轻濒临饥荒的巴勒斯坦民众的巨大痛苦。最近，我国外交部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发起了“加沙粮食”倡议，旨在更好地满足平民对粮食安全和初级保健的迫切需求。我们还做好准备，恢复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指定用于特定项目的资助。我们认为，工程处继续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广大地区发挥着稳定局势的作用。

一旦紧急阶段结束，意大利随时准备与所有伙伴一道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重启政治前景做出贡献。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对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ES-10/2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既是一个政治步骤，也是一个法律步骤。总体而言，这是我们大力鼓励的步骤。对奥地利来说，联合国是最重要的全球性组织，世界各国在这里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共同面对的挑战。

因此,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奥地利完全支持本决议所述的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基于1967年前的边界、在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愿景。奥地利政治领导人始终如一地呼吁这样做。1月,沙伦贝格外长在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做出更多努力,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和平、有尊严地生活奠定基础,从而实现这一目标(见S/PV.9534)。

奥地利继续致力于这个目标,但我们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真正和平与安全只能通过一个政治进程来实现。仅仅象征性地承认巴勒斯坦不会带来巴勒斯坦人渴求并且理应得到的变化。因此,奥地利在今天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而是呼吁双方回到谈判桌旁。奥地利随时准备支持能够重塑和平希望的努力,并且坚决反对任何一方企图采取任何单边措施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保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安全与稳定的两国解决方案。正如我们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所言(见S/PV.9609),我们在对ES-10/23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实现该目标的第一步是解决加沙眼下的危机。结束冲突的最快办法是达成一项协议,使人质得以获释并促成加沙暂停交战。然后,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将这一停火变为可持续、永久的停火。

令人看到巴勒斯坦国建国的希望应该是从战事暂停转向可持续停火的重要条件之一。承认巴勒斯坦国,包括在联合国予以承认,应该成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正如我国外交大臣所说,虽然这不应该是新进程一开始就要做的事情,但也不必等到该进程要结束时才做。

我们仍然对有可能在拉法开展重大行动深感担忧。我们很清楚,除非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计划来保护平民——他们必须安全并能够获得食物、水和医疗服务——否则我们不会支持这种行动。我们还没有看到该计划,因此,在此情况下,我们不会支持在拉法实施重大行动。

联合王国正在尽一切努力达成这场危机的长期解决。除了支持一项能够确保战事暂停并立即释放所有人质的协议外,我们还竭尽全力推动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援助,与合作伙伴合作缓和地区局势,为实现持久和平积蓄动力。

在巴勒斯坦新政府实施急需的改革之际,联合王国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了支持。能够切实发挥作用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于持久和平和两国解决方案的进展至关重要。

正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行动一样,以色列也必须采取行动。这意味着释放冻结的资金,停止定居点扩张,追究极端主义定居者暴力事件责任人的责任。上周,联合王国宣布了第二轮制裁措施,对象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严重暴力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和团体。以色列当局必须制止这种行为。

最后,我们将继续紧急努力,尽快以可持续方式结束加沙冲突,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持久和平建立一条可信和不可逆转的道路。

瓦尔蒂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 2011年,在冰岛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支持承认巴勒斯坦国为主权国家之后,冰岛与巴勒斯坦建立了全面外交关系。自那时起,冰岛对巴勒斯坦建国问题的立场就很明确。冰岛一贯呼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并相互承认。因此,我们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呼吁安理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我们还呼吁安理会采取更多行动,履行其职责,处理中东和平进程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今天的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正如冰岛一贯谴责哈马斯过去的无差别恐怖袭击一样,我们也最强烈地谴责10月7日对以色列发动的骇人袭击。我们继续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在大屠杀以来对犹太人最致命的袭击中被劫持的所有人质。

1947年，冰岛首位常驻联合国代表在通过第181(II)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决议设想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和犹太国家。随后，冰岛于1949年支持以色列加入联合国。

此后，冰岛重申了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进行自卫的明确权利。我们也认可以色列的合理安全关切。以色列的生存权是无可争议的。我们永远不能忘记促使建立以色列国的大屠杀的恐怖，特别是在我们面临反犹太主义极端加剧的当下。

同时，我们认识到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以及对加沙的封锁是不公正的。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这种行为并采取行动制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媒体自由也需要得到尊重。

归根结底，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两者都是神圣的。冰岛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能够彼此喜欢和尊重。

过去几个月，世界目睹了运往加沙的人道主义援助、水和电力供应受阻。有报告称，民用基础设施和医院被用于可能使其失去国际人道法保护的目的地。我们目睹了平民、儿童、援助和卫生工作者、记者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所有这些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这些数字令人震惊：经过六个月的战争，加沙已有35 000多人死亡；200多万平民迫切需要救生援助；民用基础设施已成废墟；如果以色列对拉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成为现实，局势势必会变得更加糟糕。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在拉法的行动。

冰岛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同样，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两者都是神圣的。我们必须恢复对国际法的尊重，包括尊重国际人道法，它对武装冲突各方都有约束力，不容克减。根据海牙国际法院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加沙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必须执行安

全理事会第2712(2023)号、第2720(2023)号和第2748(2024)号决议。

考虑到我们有生之年曾经克服了看似无法克服的恩怨，两国和平共处是有希望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应该在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中和平与安全地生活。他们应当生活在无需担心侵略或恐怖袭击的环境下。

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和 Hamas 紧急同意并实施可持续停火，我们赞扬为达成协议所做的一切努力。今天的决议不会立即改变当地局势，但它承认单方面手段无法实现和平。它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并认定没有比两国解决方案更好的和平道路。有鉴于此，巴勒斯坦应该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第194个会员国并受到欢迎。

费鲁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在关于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ES-10/23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罗马尼亚于1988年承认巴勒斯坦，我们仍然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认为这是公正持久解决巴以冲突的唯一选择。自承认巴勒斯坦以来的36年来，我们一直与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起，始终向平民提供支持，包括在当前危机期间。我们将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

作为《联合国宪章》的长期支持者，罗马尼亚希望强调，接纳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将“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需要先审议此事，并提出肯定性建议，然后大会才能作出决定。我们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保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补性和行动顺序。

我们认为，两国解决方案仍然是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立足于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在内的马德里原则、双方先前达成的协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同时以色列国和独立、民主、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应在和平、安全和相互承认的环境中毗邻共存。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是有利于和平

与稳定的更大框架的一部分。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创造必要条件。

帕夫乌塔-德斯拉德斯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对关于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ES-10/2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仍然认为，只有在谈判达成的协议框架内，根据国际标准，才能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拉脱维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拉脱维亚仍然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以保证可持续和平。

我们的投票不应被解释为支持当前的危机，包括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做法。我们充分认识到，已有350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剩下的加沙居民继续面临生命威胁以及人道主义灾难。应当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一危机，确保立即实现人道主义暂停、可持续停火、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大规模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现在就结束苦难。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和其他对话方为改进ES-10/23号决议的案文所作的建设性努力，以便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考虑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克服当前危机和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时候了，目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治和实际支持，他们是未来巴勒斯坦国根基的官方代表。

瑟克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2023年10月7日针对以色列的可怕恐怖袭击、以色列和加沙无辜平民的苦难以及随后中东更大范围的不稳定提醒我们，国际社会不作为的代价太高了。我们今天投的赞成票符合我们的长期原则性立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应该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共同商定，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和

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我们坚信，为巴勒斯坦人民创造一个可行的政治前景，同时保障以色列的安全，是结束暴力、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思想的最佳途径。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ES-10/23号决议有助于为实现这些目标创造国际政治环境。

我们要澄清，根据《联合国宪章》，希腊今天的投票不妨碍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也不影响它目前在我们双边关系中的地位。

梅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今天，卢森堡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根据该决议，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积极考虑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在巴勒斯坦国等待加入期间赋予其额外权利。

通过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卢森堡作出了明确的选择：我们对和平和两国解决方案投了赞成票。只有这种解决办法才能满足以色列的长期安全需求和巴勒斯坦人建国的合法愿望。我们感谢巴勒斯坦加强了决议的措辞，重申大会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1967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我们刚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为所有致力于和平的人提供了新动力。我们各国的外交部长将于本月底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支持这些努力。我们欢迎在法国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正在努力重启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外交行动。

我们希望今天的表决将朝着这一政治前景更进一步。与此同时，卢森堡正在就承认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与欧洲伙伴进行协商。我们认为这种承认是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又一项措施。

今天上午的表决也给加沙平民和人质家属带来了一线希望。我们继续站在所有受害者一边。我们再次紧急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实现持久停火和全面人道援助准入。大会在2023年12月12日的决议（ES-10/22号决议）中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感谢巴勒斯坦在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该决议。

加沙的战争和西岸局势——它以持续的定居点政策和定居者的极端暴力为标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努力实现以巴冲突的政治解决。必须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确保保护平民，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卢森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712 (2023)、第2720 (2023)和 第2728 (2024)号决议、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月26日和3月28日向以色列国发布的临时措施。

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对拉法发动进攻。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这种袭击将是一场灾难，会导致无数平民伤亡。成千上万的平民再次被迫逃离，没有安全的地方可去。袭击拉法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加沙地带——影响到被占西岸和整个地区。

卢森堡感到震惊的是，由于人道援助准入受阻，饥荒正在加沙蔓延。纳赛尔和希法医院发现集体坟坑以及以色列武装部队袭击平民、学校、医院、联合国设施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的报道让我们感到震惊。这些袭击造成了难以想象的平民伤亡。

不尊重平民生命是不可容忍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是不可接受的。卢森堡向在加沙遇害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记者表示缅怀。必须确保对犯下的所有罪行追究责任。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应当重申，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蓄意攻击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都构成战争罪。在这方面，卢森堡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一切针对国际刑院、其检察官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威胁和恐吓行为。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必须能够完全独立采取行动。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寻求政治解决并不矛盾；相反，我们深信，正义是该地区持久和平的一个基本要素。出于这一原因，卢森堡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进行独立调查，以便充分查明在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

为，以及哈马斯和其他恐怖团体2023年10月7日犯下的暴行。

在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中东至关重要的时刻，卢森堡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他们正不辞辛劳、勇敢地努力帮助受以巴冲突影响的人，结束这场冲突，防止区域升级。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以色列，不要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恐吓或诋毁。

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是1988年最早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我们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关于其自决权的合法愿望，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同所有人民一样，有权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这个国家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与所有其他国家平等地参与多边体系。

我们对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公正全面解决以巴冲突的承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鉴于当前的政治背景，刚刚通过的决议（ES-10/23号决议）本应旨在全面促进实现这一全面目标。关于附件，刚刚通过的决议包含一些需要从程序规则和惯例角度进一步澄清的内容。因此，保加利亚无法支持该决议，并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拉德布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突尼斯对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重申我国支持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法固有权利，特别是因为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正式会员国资格的所有要求。我们认为这项权利是巴勒斯坦人合法自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使巴勒斯坦国能够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结束占领，结束巴勒斯坦人民70年来遭受的罪行、灭绝种族战争以及所有镇压和虐待行为。

该决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的支持，这一事实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确认巴勒斯坦国有权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当中占据应有地位。它重申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

突尼斯重申，坚绝原则性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不可剥夺、不可侵犯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拥有完全主权国家的权利。

此外，突尼斯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承担起其历史、法律和道义责任，制止对加沙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屠杀，查明已发现的乱葬坑的真相，制止向占领军提供武器的行为。

这些屠杀和罪行跨越了所有界限，而占领军继续犯下这些罪行，虐待巴勒斯坦人民，公然侵犯他们的权利，国际社会却始终保持沉默，而且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得到特别支持，因此没有被追究任何责任。这种支持使以色列敢于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我们呼吁立即停止此类罪行，停止占领，并追究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责任人的责任。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坚定、认真地避免任何政治考量和双重标准，防止再次发生针对拉法150多万被迫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的犯罪行为，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所有基本必需品入境——占领军继续拒绝援助和必需品入境，作为他们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重申，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不容怀疑、否认或曲解，因为这是一项历史性、不可剥夺的既定权利，被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视为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途径的最重要支柱之一。这将还权于权利拥有者。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积极重新考虑巴勒斯坦国的正式会员国资格。这将是期待已久的匡正局面的第一步，现在这种局面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公正和正义的原则。

坦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对A/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公正全面解决以巴冲突，使以色列国和一个独立、民主、领土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

地毗邻共存。我们支持重振政治前景，重振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国际努力。

爱沙尼亚支持给予巴勒斯坦国参与大会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但不构成先例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也就是排除投票权和向联合国机构申请候选成员资格，并保持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爱沙尼亚投赞成票并不构成对巴勒斯坦国的双边承认。

米哈伊尔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对今天通过的决议（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与此同时，塞浦路斯谨强调，通过这项决议是一个特例，不应为今后树立任何先例。

塞浦路斯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都有义务维护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并维护对《联合国宪章》的遵守以及安全理事会权力和责任的行使，包括在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方面。

塞浦路斯自1988年以来就承认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人要求自决的呼声决不应与哈马斯恐怖组织的罪恶行径联系在一起，哈马斯不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已多次明确谴责哈马斯。

塞浦路斯仍然致力于以两国解决方案的形式实现全面、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目标，这是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途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享有安全、体面与和平生活的平等权利。

加尔巴维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斯洛伐克对ES-10/23号决议的投票立场。斯洛伐克对这项加强巴勒斯坦国在大会的参与、权利和特权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时，我们承认，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的途径是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接纳的积极建议后，由各方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知道，决议中设想的方式符合大会规则和程序以及《联合国宪章》。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我们希望加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事业，并明确支持两

国解决方案。我在此坚决强调，斯洛伐克反对任何在联合国孤立以色列的企图。

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以最有力的方式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发动的残暴恐怖袭击，并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我们以同样有力的方式对所有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痛惜，并重申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确保所有平民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

中东地区最近的暴力循环清楚地提醒我们，必须恢复并加快和平进程，最终以两国方案解决以巴冲突，实现该地区的可持续和平。我们不能回到10月7日之前的现状。

最后，我想指出，我们感到担忧的是，自以哈战争爆发以来，世界上的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事件激增。不容找任何借口实施反犹太主义和针对穆斯林的仇恨。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几十年来，波兰一直理解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建国的愿望。我们承认巴勒斯坦在1988年宣布的独立。我们也始终支持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生活在恐惧和痛苦中已经太久了。

我国准备并致力于与各方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一道不懈努力，推动恢复有意义的外交进程，在国际商定的框架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将满足双方的愿望；根据这一解决方案，以色列国与独立、民主、领土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并相互承认。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开脱、不能容忍的，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国际法保护自己和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侵害。

因此，波兰在联合国和其他所有相关论坛上不断提出此类问题。然而，我们极为关切地指出，两国解决方案的实施前景似乎比以往更加渺茫。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根据国际法建国

家。我们认为，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决议（ES-10/23号决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正确和重要的一步，因此我们决定对该文件投赞成票。

作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长期倡导者，波兰感到高兴的是，通过文件为巴勒斯坦提供了更多的权利和特权。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提高地位是巴勒斯坦寻求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下一步。我们认为，这一追求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也认为，这是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完全应得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现实途径。

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在对ES-10/23号决议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

我们今天开会是因为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安全理事会遭到否决（见S/PV.9609）。我们也受邀就此问题发表意见，从而正式表明会员国的立场，包括建议安理会积极重新考虑此事。作为一个具有强有力多边视角的小国，列支敦士登完全理解巴勒斯坦希望加入大会成员国行列的愿望。从《日内瓦公约》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与巴勒斯坦国在许多重要多边条约的框架内平等合作。

我们也感谢本组织会员国有这次机会阐明自己的立场，就像之前的入会申请遭到否决的情况一样。在联合国历史上，会员资格是遭到否决最为频繁的一个问题，而自从上一次发生今天我们所讨论的否决已有很多年时间，这值得庆幸。众所周知，作为否决权倡议的主要支持者，我们经常主张大会自己采取行动，应对有人在安全理事会投否决票的情况。从宪法上讲，大会可采取的唯一行动确实是请安理会根据全体会员国表达的意愿，重新审议该申请。

我谨重申，列支敦士登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这是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符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2012年巴勒斯坦成为大会非会员观察员国时，我们明确期望，作出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认识：巴勒斯坦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基本建国标准。当时认为，给予正式会员资格在政治

上并不可行，大会给予的观察员地位在当时情况下被视为一种合理的折中方案。相反，一些人认为，给予会员资格这一前景能够激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与严肃、可信的谈判，以达成两国解决方案。

遗憾的是，自确认巴勒斯坦观察员国地位的决议（第67/19号决议）通过以来，双方谈判并未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部分由于双方未能达成政治解决方案，为和平创造条件，两国解决方案现在不仅受到哈马斯的公开质疑，也受到以色列现政府成员的质疑，他们明确表示将反对建立任何形式的巴勒斯坦国。相反，谈判缺乏进展以及本组织采取的相应姿态，似乎加强了这些行为体，确保它们从中受益的现状得以维持。反过来，它们在当地制造了越来越多的事实，使得两国解决方案变得更加难以落实。鉴于这种动态，拒绝给予巴勒斯坦在本组织的会员资格，以此作为最终地位谈判的筹码，既不恰当，也没有有效性。

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将是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享有自决权的一种表现。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条所载的标准重新审议该问题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加入联合国将表明，它致力于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如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安全、和平并且有尊严地与以色列国作为两个权利平等的国家毗邻共存。

这就是为什么列支敦士登对今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感谢案文的起草者接受对其初始案文的修改，使决议的规定明确符合《联合国宪章》。我们还正式表示，我们继续谴责10月7日的恐怖袭击。今天的大会会议做出了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明确声明。

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本届会议是在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加沙地带人道主义苦难持续的情况下召开的。这些罪行已导致 3.5 万多名巴勒斯坦人殉难，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人们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的枷锁下遭受的苦难表示广泛声援，同时强烈要求结束以色列正在实施的种族灭绝，并且如本组织的原则及其相关决议所声明的那样，赋予巴勒斯坦人合法的权利。

我的国家叙利亚与140多个国家一道，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ES-10/2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呼吁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请求，并为此通过一项建议，为在占领下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主持公道。

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成员将巩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且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所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既定权利。大多数会员国刚才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它们呼吁终止巴勒斯坦人民近 80 年来所遭受的不公。以色列占领代表的谎言、声称以及作秀掩盖不了这一真相。

叙利亚申明，美国及其一些盟友企图阻挠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及其最近使用否决权反对赋予巴勒斯坦成员资格（见 S/PV.9609）的做法只会为延长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多个阿拉伯国家土地所造成的缺乏安全与稳定推波助澜。

叙利亚申明，我国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表明了坚定和有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权利的立场。投赞成票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者否认其占领。在这方面，我国再次要求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便结束占领，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

叙利亚最强烈地谴责当前以色列对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侵犯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叙利亚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的一再袭击。我们要求停止这些侵略行径。叙利亚还谴责一些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无限制地支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实施侵害、犯罪和侵略行为。我们还谴责这种支持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维护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若干西方国家对以色列的支持暴露出在处理人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崇高原则与价值观等问题上的虚伪和双重标准。

叙利亚重申，我们支持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其被占领土而开展斗争。我们强调，必须立即制止以色列的侵略，为加沙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防止他们被迫流离失所。我们警告入侵拉法的危险，这里是加沙人民最后的避难地。我国强调，必须追究以色列战争罪犯所犯罪行的责任，并确保他们不会逃脱惩罚。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天ES-10/23号决议的通过为巴勒斯坦提供了作为非会员观察员参与大会的更多方法。大韩民国对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巴勒斯坦更多参与大会将是朝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采取的又一个步骤。我们相信，未来在适当的时候，巴勒斯坦将根据《联合国宪章》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将是朝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持久和平这个最终目标迈出的关键一步。

大韩民国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还基于以下谅解，即：决议中提出的方式只在《联合国宪章》的范畴内有效，而且正如决议中所明确规定的那样，该决议不构成其它情况的先例。我们还指出，我们投赞成票并不构成对巴勒斯坦国的双边承认。大韩民国将在未来某个最有利于解决这场冲突的时候考虑这个重要问题。

自哈马斯对以色列平民发动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引发当前局势以来，七个多月过去了。以色列在加沙持续的军事行动给加沙的无辜巴勒斯坦平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痛苦。现在，我们正处在一个紧要关头，要么可能达成至关重要的停火协议并释放人质，要么可导致在140万充满绝望与恐惧的民众避难的拉法发起大规模血腥的地面行动。此刻，美国、埃及和卡塔尔最大限度的外交努力可取得宝贵的成果至关重要。

为此，我们敦促冲突各方优先考虑加沙平民和以色列人质的痛苦，而不是任何其它考虑，并走上停火的正确道路。230万加沙人民和以色列人质及其家属都不应遭受这场悲剧。

我们希望，今天通过决议后，巴勒斯坦能够在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希望这项决议加快双方之间早该进行的谈判，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期待已久的共同目标，并为所有人带来和平、安全和尊严。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对ES-10/2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这符合我国4月18日在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024/312发表的立场，该草案提议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见S/PV.9609）。我们认为，鉴于该地区局势极不稳定，这一步骤仍不利于缓解局势。我们不反对这一步骤，但认为，采取这一步骤是和平隐现的应有之义，此时最好考虑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然而，这种接纳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其共同评估结果作出的决定为基础。

我们认为，今天提交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中包含的许多内容，预断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成员在时机成熟时须根据《宪章》表达的观点。

然而，瑞士承认，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及其驻纽约的代表具备必要素质，可在大会内享有其渴望的更高地位。因此，我们的弃权决不会影响该决议附件所述的特权。这些特权符合我们在2012年投票支持的观察员国地位，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迄今一直妥善享有这一地位。

最后，瑞士的弃权决不会改变我们对两国解决方案的坚定支持。我们坚信，只有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才能促成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持久和平。

自哈马斯于10月7日实施恐怖行径以来——我们对此表示了强烈谴责——瑞士一再重申对以色列

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深感关切。以色列在拉法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可能会使对平民而言本已灾难性的局势急剧恶化。这种前景是不可接受的,瑞士重申反对此类行动。人道主义人员常常成为施暴对象和敌对行动的目标。诸如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东耶路撒冷的房地地的袭击是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人员必须能够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资产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各方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正如第2712(2023)号、2720(2023)号、2728(2024)号和2334(2016)号决议也重申的那

样,瑞士重申,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在这些义务中,瑞士特别重申,就像禁止故意将饥饿用作战争手段一样,也禁止强行转移。现在是实施停火的时候了。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迅速、不受阻碍地通过所有过境点进入整个加沙地带。这场悲剧已经持续了太长时间。是时候结束这场悲剧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3时在大会堂举行表决后听取其余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随后继续就议程项目5进行辩论。

下午1时05分散会。